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5〕62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依据《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学校组织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已报名进行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但未出结论的教师。

第二类：有需要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的教师，拟于 2025

年、2026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优先。

二、申请要求

1. 申请教师近 3 年未出现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
2. 申请教师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达到学院基本要求。
3. 评价结论自公示期结束有效期 2 年，请勿在有效期内重复申请。

三、评价范围

申请教师当学期在授的所有本科课程。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及提交材料阶段（9 月 22 日至 9 月 29 日）

第一类教师（名单详见“附件 1”）无需再次申请。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和学院根据现有进度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类教师由教师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课程信息和评审材料。

（二）评价阶段（9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

专家评价：由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组织校级督导开展材料评审并随堂听课。

同行评价：由各单位组织开展随堂听课。

学生评价：由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组织开展学生评教。

（三）公示阶段

评价阶段结束后，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对评价结论进行复核并公示。

五、材料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各教学单位汇总两类教师的课程信息和材料评审信息，形成《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信息汇总表》（附件 2）《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材料信息汇总表》（附件 3）和《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直接认定汇总表》（附件 4）。

各参评教师提交教学大纲（课程组授课需额外提供教师本人授课教案或教学设计样例）、最近一学期的考试样卷/考核要求、评分标准。命名规则：XX 学院-教师姓名-课程名-材料类型，例如：文学院-张 XX-大学语文-课程大纲。

若符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的情况，在报名时，只需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即可。电子版材料命名规则：XX 学院-教师姓名-获奖证明，例如：文学院-张 XX-获奖证明。

以上材料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报送。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教务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中心。

六、其他说明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沙沙

联系电话：022-85358252

邮箱：pjzx@nankai.edu.cn

- 附件：1. 已报名进行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但未出结论的教师评价进度情况表
2. 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信息汇总表
3. 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材料评审信息汇总表
4. 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直接认定汇总表
5. 南开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6. 可认定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论为优秀的教学获奖项目

